

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小家長會獎勵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辦法

88.10 訂定

90.03.09修訂

95.01.01 第二次修訂

- 1、 目的：
激勵本校師生開發個人潛能、發揮團隊精神、培養專業知能，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為校爭取榮譽。
- 2、 實施原則：
 - (1) 代表本校或指導本校兒童參加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，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。
 - (2) 個人獎或團體獎以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為獎勵標準。
 - (3) 指導兒童參加全國性團體競賽，積極訓練時間長達一個月以上者，每隊酌給茶水費三千元。未滿十人者金額減半給獎。
 - (4) 兒童之獎勵以獎勵金或等值之學用品給予獎勵。
- 3、 實施標準：
 - (1) 教師部分
 - (1) 個人參加方面
 1. 市級比賽：第一名六百元 第二名四百元 第三名二百元。
 2. 市級以上比賽：第一名一千元 第二名六百元 第三名四百元。
 - (2) 指導學生方面
 1. 市級比賽：第一名八百元 第二名六百元 第三名四百元
 2. 市級以上比賽：第一名二千元 第二名一千六百元 第三名一千二百元(個人參賽折半給獎)。
 - (3) 團體組隊方面:(包含個人賽累計團體錦標部分)
 1. 市級比賽：第一名八百元 第二名六百元 第三名四百元。
 2. 市級以上比賽：第一名二千元 第二名一千六百元 第三名一千元。
 - (2) 學生部分
 - (1) 個人參加方面
 1. 市級比賽：第一名四百元 第二名二百元 第三名一百元。
 2. 市級以上比賽：第一名八百元 第二名四百元 第三名二百元。
 - (2) 團體競賽方面(包含個人賽累計團體錦標部分)
 1. 市級比賽：第一名一千元 第二名六百元 第三名四百元。
 2. 市級以上比賽：第一名一千二百元 第二名一千元 第三名八百元。
- 4、 實施附則：
 - (1) 教師指導獎勵部份以參加項目為核發標準。
 - (2) 未獲前三名但有名次及佳作者，以第三名之獎金折半給獎。
 - (3) 團體競賽學生十人以上者獎勵金加倍。
 - (4) 學藝及美育方面之特優視為第一名、優等視為第二名、甲等視為第三名。
- 5、 經費來源：獎勵金由本校家長會基金支付。
- 6、 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